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1、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定价基准日

1.2 发行价格

1.3 发行数量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以利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6月19日）。

2、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5.2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5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